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簡聲字第13號

聲 請 人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法定代理人 陳碧玉

上列聲請人因再抗告人李光斌等與相對人李正豐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本院107年度台簡抗字第279號），扶助相對人李正豐，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貳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林 恩 山

法官 許 紋 華

法官 林 慧 貞

法官 賴 惠 慈

法官 吳 青 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林 書 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2 日